

##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情况，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5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60,200股，每股发行价格11.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1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93.7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325.8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86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325.81万元，小于募投项目拟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27,796.74万元。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及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17,375.43	17,315.38	15,951.05
2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6,067.01	5,374.76	5,374.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7.40	5,106.60	---
合计		<b>28,549.84</b>	<b>27,796.74</b>	<b>21,325.81</b>

注：对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4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4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扣除铺底流动资金后资金投入进度（%）
1	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17,375.43	15,951.05	1,186.2	13,994.05	87.73	94.78
2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6,067.01	5,374.76	1,630.34	2,146.12	39.93	57.32
合计		23,442.44	21,325.81	2,816.54	16,140.17	75.68	87.20

注：截至2023年4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未经审计。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2023年2月	2023年9月
2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2023年2月	2023年9月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9月。主要原因如下：

1、“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建设进度落后原计划的主要原因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因素影响，整体进度有所放缓，前期基建施工进度晚于预期，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存在滞后情形。截至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毕，厂房建设已进入收尾工作，结合目前项目的建设投入进度，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9月。

2、“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主要为设备支出，由于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项目部分设备购置及安装进度略有延迟，同时公司原计划购置的进口设备暂缓采购，募集资金投入比例较低。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从资金使用效率出发合理安排设备、工程等款项支付工作，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9月。

##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和宏观环境影响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趋势。

公司将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实施，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